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天武先生的通知，姜天武先生和伍静女士就股份分割形成如下内容：

根据姜天武先生与伍静女士签署的《离婚协议》，姜天武先生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127,488,432 股股份分割过户至伍静女士名下，自过户之日起上述股份归伍静女士所有。过户完成后，姜天武先生对伍静女士持有的 127,488,432 股公司的股份具有优先受让权。

同时，姜天武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李军先生以及张爱纯女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2017-010））：

李建伟先生将其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李菁先生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李军先生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张爱纯女士将其持有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姜天武先生行使。委托期自姜天武先生股份分割过户之日起三年。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82,909,018 股。待股份分割过户后，姜天武先生将合计拥有 200,488,433 股公司股票表决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36%；伍静女士将与其一致行动人伍伟女士合计持有梦洁股份 134,917,13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76%。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股份分割后，姜天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变更为127,488,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7%。姜天武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李军先生以及张爱纯女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签署后，姜天武先生仍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姜天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姜天武先生与伍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关系随着姻亲关系的解除而解除。伍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428,700股，持股比例1.09%）与伍静女士因为姐妹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76%的股份。

3、公司将根据股份分割的变更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